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97.12.05 (97) 華企字第 345 號函備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擴大承保消防費用，但以下述情事所致之費用為限。本公司僅限對保險標的物所在地或可能危害保險標的物時，進行施救所發生之必需且合理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實際損失與補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補充消防器材所必需之費用
- 二、因保險事故發生對消防器材本身（包括消防員工個人所有物及衣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保單所記載事項與本條款記載事項抵觸者，以本條款記載事項為主。本公司依本批單所負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